**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制定本备案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健康检查是指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具有法人资格，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备案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备案申请，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工作依申请进行。

**第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备案提交的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对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负责。

**第六条**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实验室间比对和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推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和规范建设。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的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二章 备案的条件规范

**第八条** 按照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以下六类：  
　　（一）接触粉尘类；  
　　（二）接触化学因素类；  
　　（三）接触物理因素类；  
　　（四）接触生物因素类；  
　　（五）接触放射因素类；  
　　（六）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以上每类中包含的检查项目，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执行。

**第九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见附件1）；  
　　（四）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五）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医学影像学检查和实验室检测必须有保证检查质量并满足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的条件（见附件2）；  
　　（六）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见附件3）；

（七）具有与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相应的条件（见附件4）。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时，应当提交证明其符合以上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应当具备执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的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的，应当提交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出具的相应职业健康检查类别的盲样考核合格证明，盲样考核类别如下：

（一）粉尘类：尘肺X射线胸片阅片

（二）化学类：《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中规定的生物材料检测

（三）物理因素类：纯音听阈测试图阅图

（四）放射因素类：染色体分析及微核分析阅片

**第十二条**  申请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要求：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辖区内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应具有开展相应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的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至少有DR车一辆，移动隔声室车辆一辆，无线局域网信息化体检系统一套等）。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辖区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的，应经广东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中心对其具备远程职业健康检查和样本处理能力进行核定后，再经省卫生健康委指定其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的区域，并完成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时应当指定主检医师。主检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执业医师证书；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  
　　（四）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主检医师负责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对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职业病诊断资格的认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备案的程序要求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并填报附件1、2、3、4；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取得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

（三）《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副本（复印件）；

（五）《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申请表》（见附件5）；

（六）《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备案申请表》（见附件6）；

（七）盲样考核合格证明（见附件7）；

（八）具有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相应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的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证明。

**第十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受理部门（以下简称“受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要求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随申请资料一并存档。

申请资料不全的，受理部门应向申请单位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补正材料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存档。

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受理部门应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写明不受理原因，不予受理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存档。

**第十七条** 受理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备案完成后，受理部门通知申请单位凭介绍信等领取《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见附件8）。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载明如下内容：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地址、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及项目，以及有效期、外出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区域范围等。

**第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当机构名称、机构地址、法定代表人、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及项目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理部门提交变更信息。

**第十九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单位名称、地址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需要变更备案的，向受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变更申请报告（注明申请变更的理由），并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省卫生健康委已发放的该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

（二）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变更，提交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下发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交单位主管（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地址、检查类别和项目等相关信息，并告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检查类别和项目等信息。

第四章 备案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执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其服务区域原则上与执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一致，特殊情况需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并在备案中注明。外出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和实验室检测，必须保证检查质量并满足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申请职业健康检查的，已完成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不得拒绝开展相应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不得违规将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以分包、代理、挂靠或加盟等方式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已不具备备案条件的，应当及时报告省卫生健康委并办理注销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不符合检查类别的备案条件时，应及时依法处置，并逐级报告省卫生健康委撤销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备案，并通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撤销不符合备案条件的检查类别和项目等信息，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结合我省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每年抽取不少于20%在我省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现场质量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存在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报告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开展核查。

**第二十八条**  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不再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自不再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注销备案书面申请，并按规定落实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制度。

省卫生健康委应在30日内完成注销备案工作，并及时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注销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同时应告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诊疗科目中注销职业病科，备注栏注销检查类别和项目等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诚信体系建设内容。

**第三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为备案申请单位提供良好服务。对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者，由其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资质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1.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条件规范

2.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设备（仪器、车辆）

配置条件规范

3.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质量管理制度条件规范

4.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信息报告条件规范

5.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申请表

6.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备案申请表

7.盲样考核合格证明

8.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

**附件1**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配置条件规范**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备案 |
| 职业资格要求 | |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师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护士须取得护士资格证，并在本机构注册登记。 |
| 购买社会保险要求 | | 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技术人员购买四种及以上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
| 各类职业健康检查岗位人员配置要求 | 粉尘类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医师资格，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五官科医师至少1名；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放射阅片医师至少2名，护士至少2名。 |
| 化学因素类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五官科医师至少2名（其中必须有1名具备眼科执业医师资质）；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彩色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放射阅片医师至少1名，护士至少2名。 |
| 物理因素类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五官科医师至少2名（其中必须有1名具备眼科执业医师资质）；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听力检查医师至少2名，放射阅片医师至少1名，护士至少2名。 |
| 生物因素类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综合类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五官科医师至少2名（其中必须有1名具备眼科执业医师资质）；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彩色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放射阅片医师至少1名，护士至少2名。 |
| 放射因素类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医师资格，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五官科医师至少2名（其中必须有1名具备眼科执业医师资质）；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彩色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放射阅片医师至少1名，护士至少2名。 |
| 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综合类诊断医师资格，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五官科医师至少2名（其中必须有1名具备眼科执业医师资质）；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听力检查医师至少1名，放射阅片医师至少1名，护士至少2名。 |
| 质量负责人资质要求 | | 质量负责人应为本医疗机构在册的执业医师、具有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临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熟悉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
| 质量管理部门要求 | | 质量管理部门应配有专职或兼职的质量监督员和档案管理人员。 |
| 主检医师配置要求 | | 主检医师不少于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病诊断资格，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类别工作3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
| 实验室检测人员配置要求 | | 实验室检测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继续教育培训要求 | | 质量负责人及职业健康检查技术人员每2年取得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继续教育培训学分不少于10学分（30学时）。 |

**附件2**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设备（仪器、车辆）**

**配置条件规范**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设备（仪器、车辆）配置备案 |
| 职业健康检查基本设备（仪器）要求 | | 血压计、听诊器、叩诊锤、眼底镜、音叉、显微镜、分光光度计、离心机、电泳仪、水浴箱、干燥箱、尿常规分析仪、血球计数仪、电解质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心电图仪、彩色B超仪。 |
| 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需配备的设备（仪器）要求 | 粉尘类 | 高千伏X射线机或数字化X射线机（DR）、肺功能仪等。 |
| 化学因素类 | 建立化学毒物生物材料分析实验室，具备离子计或精密酸度计（带氟离子选择电极）、分析天平、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原子荧光光度计、测汞仪、微波消解仪等。 |
| 物理因素类 | 纯音电测听仪、声导抗仪、隔音测听室等。 |
| 生物因素类 | 光学显微镜、恒温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净化工作台、高压蒸汽灭菌器、电热鼓风干燥箱、高速离心机、恒温水槽或水浴锅、分析天平等。 |
| 放射因素类 | 建立辐射遗传细胞学实验室，具备染色体畸变分析及微核分析能力，光学显微镜（满足染色体微核阅片要求）、恒温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净化工作台、高压蒸汽灭菌器、电热鼓风干燥箱、高速离心机、恒温水槽或水浴锅等。 |
| 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 视力计、视野计、色觉图谱等。 |
| 设备（仪器、车辆）的计量检定要求 | | 有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并贴有明显标志；无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应自行编制校验和检验的资料。 |
| 设备（仪器、车辆）的使用、维修保养要求 | | 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档案。仪器设备档案内容至少包括：购置申请、招标文件、验收材料、有效的检定证书、作业指导书，使用、维护、维修记录，自校记录及期间核查等资料。仪器设备的放置妥当，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适宜，精密仪器和加热设备隔离放置等内容。 |
| 生物监测能力要求 | | 开展化学因素、放射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 |

**附件3**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质量管理制度条件规范**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序号 | 质量管理制度备案 |
| 1 | 质量管理体系 |
| 2 | 岗位责职 |
| 3 | 职业健康监护资料收集和应用规程 |
| 4 | 职业健康监护目标疾病规程 |
| 5 | 职业病危害因素界定与职业健康监护规程 |
| 6 | 职业健康监护人群界定操作规程 |
| 7 | 职业健康监护分类和周期 |
| 8 | 职业健康监护方法和检查指标确定程序 |
| 9 | 职业健康检查的委托、要求或合同审核程序 |
| 10 | 职业健康检查方案控制程序 |
| 11 |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
| 12 | 职业健康体检操作程序 |
| 13 | 现场职业健康体检操作程序 |
| 14 | 门诊职业健康体检操作程序 |
| 15 |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控制程序 |
| 16 | 职业健康体检结果质量保证程序 |
| 17 | 职业性健康检查报告管理程序 |
| 18 | 振动作业职业健康检查规程 |
| 19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规程 |
| 20 | 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按照GBZ188要求细分6类粉尘） |
| 21 | 高温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 |
| 22 | 有机溶剂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至少包括苯、正己烷、三氯乙烯、汽油等常见有几溶剂） |
| 23 | 噪声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 |
| 24 | 机动车驾驶员体检规程 |
| 25 | 重金属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至少包括铅、汞、锰、镉等常见重金属） |
| 26 | 职业健康监护记录格式一览表：《疑似职业病报告/告知卡》、《职业禁忌告知卡》、《有毒有害作业职业健康监护报卡》、《企业领取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签收》、《劳动者领取职业健康检查表签收》、《职业健康检查信息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信息表》、《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表》和《职业健康检查资料汇总表》等 |

备注：以上制度文件只是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的基本制度文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根据工作实际，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相关的制度文件，并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4**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信息报告条件规范**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信息报告备案 |
| 信息报告基本要求 | 应配置信息化管理人员，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做好网络安全预案，实现信息集中管理。 |
| 信息报告数据上传标准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息系统能与广东省互联网+职业病防治与职业健康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完整对接。 |
| 信息报告数据上传内容 | 按照平台数据上传要求及时完整的上传职业健康监护数据、职业健康监护报告卡信息、重点职业病监测数据、以及疑似职业病人的台账信息等。 |
| 信息报告数据上传时限 |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完成后15日内完成相关信息上传，以广东省互联网+职业病防治与职业健康管理平台提供的电子回执时间为准。 |

**附件5**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申请单位地址 |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件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务/职称 | | |  | | |
| 申请检查  项目类别 | 1.接触粉尘类 （ ） 2.接触化学因素类 （ ）  3.接触物理因素类 （ ） 4.接触生物因素类 （ ）  5.接触放射因素类 （ ） 6.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 ） | | | | | | | |
| 所附资料清单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取得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 （ ）  2.《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3.《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配置条件规范》 （ ）  4.《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设备（仪器、车辆）  配置条件规范》 （ ）   1.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质量管理制度条件规范》 （ ） 2.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信息报告条件规范》 （ ） 3. 盲样考核合格证明 （ ）   8.《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备案申请表》（申请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的提供） （ ） | | | | | | | |
| 本单位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项目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 **备案** | **不备案** |
| [**1 接触有害化学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81) | | |
| [1.1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82) |  |  |
| [1.2 四乙基铅](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83) |  |  |
| [1.3 汞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84) |  |  |
| [1.4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85) |  |  |
| [1.5 铍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86) |  |  |
| [1.6 镉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87) |  |  |
| [1.7 铬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88) |  |  |
| [1.8 氧化锌](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89) |  |  |
| [1.9 砷](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90) |  |  |
| [1.10 砷化氢(砷化三氢)](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91) |  |  |
| [1.11 磷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92) |  |  |
| [1.12 磷化氢](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93) |  |  |
| [1.13 钡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94) |  |  |
| [1.14 钒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95) |  |  |
| [1.15 三烷基锡](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96) |  |  |
| [1.16 铊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97) |  |  |
| [1.17 羰基镍](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98) |  |  |
| [1.18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099) |  |  |
| [1.19 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00) |  |  |
| [1.20 二硫化碳](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01) |  |  |
| [1.21 四氯化碳](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02) |  |  |
| [1.22 甲醇](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03) |  |  |
| [1.23 汽油](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04) |  |  |
| [1.24 溴甲烷](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05) |  |  |
| [1.25 1，2-二氯乙烷](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06) |  |  |
| [1.26 正己烷](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07) |  |  |
| [1.27 苯的氨基与硝基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08) |  |  |
| [1.28 三硝基甲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09) |  |  |
| [1.29 联苯胺](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10) |  |  |
| [1.30 氯气](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11) |  |  |
| [1.31 二氧化硫](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12) |  |  |
| [1.32 氮氧化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13) |  |  |
| [1.33 氨](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14) |  |  |
| [1.34 光气](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15) |  |  |
| [1.35 甲醛](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16) |  |  |
| [1.36 一甲胺](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17) |  |  |
| [1.37 一氧化碳](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18) |  |  |
| [1.38 硫化氢](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19) |  |  |
| [1.39 氯乙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20) |  |  |
| [1.40 三氯乙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21) |  |  |
| [1.41 氯丙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22) |  |  |
| [1.42 氯丁二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23) |  |  |
| [1.43 有机氟](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24) |  |  |
| [1.44 二异氰酸甲苯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25) |  |  |
| [1.45 二甲基甲酰胺](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26) |  |  |
| [1.46 氰及腈类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27) |  |  |
| [1.47 酚(酚类化合物如甲酚、邻苯二酚、间苯二酚、对苯二酚等参照执行)](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28) |  |  |
| [1.48 五氯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29) |  |  |
| [1.49 氯甲醚、双氯甲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30) |  |  |
| [1.50 丙烯酰胺](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31) |  |  |
| [1.51 偏二甲基肼](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32) |  |  |
| [1.52 硫酸二甲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33) |  |  |
| [1.53 有机磷](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34) |  |  |
| [1.54 氨基甲酸酯](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35) |  |  |
| [1.55 拟除虫菊酯类](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36) |  |  |
| [1.56 酸雾或酸酐](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37) |  |  |
| [1.57 致喘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38) |  |  |
| [1.58 焦炉逸散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39) |  |  |
| [1.59 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40) |  |  |
| [1.60 溴丙烷（1-溴丙烷或丙基溴）](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41) |  |  |
| [1.61 碘甲烷](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42) |  |  |
| [1.62 环氧乙烷](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43) |  |  |
| [1.63 氯乙酸](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44) |  |  |
| [1.64 铟及其化合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45) |  |  |
| [1.65 煤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46) |  |  |
| [1.66 β-萘胺](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47) |  |  |
| [1.67 其](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45)他化学毒物（填写具体名称） |  |  |
| [**2 粉尘作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48) | | |
| [2.1 游离二氧化硅粉尘(结晶型二氧化硅粉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49) |  |  |
| [2.2 煤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50) |  |  |
| [2.3 石棉粉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51) |  |  |
| [2.4 其他致尘肺病的无机粉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52) |  |  |
| [2.5 棉尘(包括亚麻、软大麻、黄麻粉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53) |  |  |
| [2.6 有机粉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54) |  |  |
| [2.7 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锡、铁、锑、钡及其化合物等)](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56) |  |  |
| [2.8 硬金属粉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57) |  |  |
| [2.9 毛沸石粉尘](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58) |  |  |
| [**3 接触有害物理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59) | | |
| [3.1 噪声](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60) |  |  |
| [3.2 手传振动](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61) |  |  |
| [3.3 高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62) |  |  |
| [3.4 高气压（参见GB 20827）](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63) |  |  |
| [3.5 紫外辐射（紫外线）](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64) |  |  |
| [3.6 微波](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65) |  |  |
| [3.7 低温](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66) |  |  |
| [3.8 激光](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67) |  |  |
| [**4 接触有害生物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68) | | |
| [4.1 布鲁氏菌](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69) |  |  |
| [4.2 炭疽杆菌](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70) |  |  |
| [4.3森林脑炎病毒](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71) |  |  |
| [4.4伯氏疏螺旋体](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72) |  |  |
| [4.5 人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73) |  |  |
| [**5 特殊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74) | | |
| [5.1 电工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75) |  |  |
| [5.2 高处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76) |  |  |
| [5.3 压力容器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77) |  |  |
| [5.4 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80) |  |  |
| [5.5 视屏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81) |  |  |
| [5.6 高原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82) |  |  |
| [5.7 航空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83) |  |  |
| [5.8 刮研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84) |  |  |
| **6.电离辐射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 | |
| [6.1 内照射作业](file:///E:\yang_bak\杨爱初\2019\协会\备案项目登记表.xls#RANGE!_Toc488242181) |  |  |
| 6.2 外照射作业 |  |  |

**注：本表根据GBZ188、235序列编号，具备条件开展的项目才能选择备案。**

附件6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申请项目 | | □1. 接触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2. 接触化学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3. 接触物理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4. 接触生物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5. 接触放射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6. 其他（特殊作业等）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
|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样本处理能力 | | 年 月 日 ，经广东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中心组织的专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少于5名）对\_\_\_\_\_\_\_（单位名称）远程职业健康检查和样本处理能力进行核定，认定其具备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能力。  专家签名： 质量控制中心  人员签名： |
|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人员、设备（仪器、车辆）等情况 | 人员配置  情况 |  |
| 设备（仪器）配置情况 |  |
| 车辆配置  情况 |  |
| 质量控制  情况 |  |
| 信息化体检系统情况 |  |
| 本单位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区域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机构能力及工作需要指定。**

附件7

**盲样考核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申请项目 | | □1. 接触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2. 接触化学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3. 接触物理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4. 接触生物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5. 接触放射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6. 其他（特殊作业等）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 |
| 盲样考核时间 | |  | |
| 考核依据 | | 国家卫健委令2号、GBZ188、GBZ235及相关备案准则 | |
| 考核内容 | 粉尘类  （尘肺阅片）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人签名： | |
| 化学类  （重金属检测）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人签名： | |
| 物理因素类  （听力图阅图）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人签名： | |
| 放射因素类（染色体分析及微核分析阅片）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人签名： | |
| 盲样考核考核证明结论 | | 年 月 日 ，（单位）进行盲样考核，结论如下表： | |
| □全部通过 □部分通过 □不通过 | |
| 部分通过的类别：  粉尘类□ 化学类□ 物理因素类□ 放射因素类□ | |
|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工作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  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 ）粤卫职检备字（20 ） 第（ ）号

|  |
| --- |
|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号：  地址：  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及项目：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